



校园贷乱象谁来监管？校园贷陷阱如何防范？相关部门提醒： 不良校园贷“见不得光” 遇胁迫及时报警

真相 安徽新闻栏目
追本溯源
探索新闻背后的故事

银监会： 网贷平台主体多在外地 学生需保管好个人信息

今年4月，教育部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包括“名校贷”在内的不少网贷平台宣布退出校园市场，转向社会信贷。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名校贷”等平台仍然只针对在校生，从注册、验证身份到借款，必须是准确无误的个人信息方能成功。那么，在校生的信息究竟是如何被这些平台掌握的？宣布退出校园市场的“名校贷”们又为何继续针对大学生放贷？

记者日前拨打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的信访投诉电话，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银监会主管银行、租赁公司、金融机构等，关于校园贷网络平台的监管并不在管理名录内。”据介绍，很多网贷平台的主体机构都在外地甚至海外，并未与银行挂钩，有人利用了不法手段和系统漏洞，实施非法中介和诈骗。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校生日验证的体系目前只有学信网，而多个网贷平台在输入了身份信息和学校信息、入学年份后，便验证成功，则是通过不法手段侵入平台，掌握了学生信息。

“对于网络校园贷，最好的防范方法就是不要去碰，并且请在校生日务必管理好自己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学生证等，以防不法分子利用学生信息实施高利贷行为。”银监局相关负责人提醒说。

乱象丛生的校园贷究竟谁该负责，由谁监管？面对线上线下诸多的金融信贷平台，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该如何辨别？面对暴力催债、“裸条”曝光等手段，大学生又该如何维权？

近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针对校园贷的防范和监管问题咨询了相关部门和人士了解到，该现象的产生并非一家之责，大学生遭遇不良校园贷要及时诉诸学校和公安，避免越陷越深。

■ 见习记者 汪婷婷



公安部门：遭遇高利贷陷阱或人权侵犯，及时报案

落入校园贷陷阱、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大学生，往往因受到胁迫、恐吓而不敢报警。对此，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的相关负责人提醒：“小额贷款”的月利息在二分以上，就不受法律保护了。至于高额的利息和手续费、暴力催债、“裸条”曝光等更涉及到诈骗、恐吓、人权侵犯，大学生不可被对方的恐吓吓退，务必及时报警，否则校园贷事件会恶性循环，难以终了。”

据该相关负责人介绍，不良校园贷本身就是“见不得光”的，涉嫌非法放贷和诱骗，即使放贷人在催债短信里扬言要起诉借款人，也仅仅是恐吓，因为起诉往往是无效的。据悉，针对在网络上非法公布女大学生裸照的行为，公安部门有专门的网监支队监管，照片一旦传上

网，便可以立即找到传播来源，进行快速处理。

“在校学生报案的话，公安部门是必须及时、优先处理的。除了在学校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分局报案，更好的方法是通过及时向学校反映，联系上各个学校指定的警员，不仅可以快速立案，还可以保护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该负责人强调，如果能有相同遭遇的两三个人一起报案，那么涉及团体案件的处理速度更快、力度更大。

“学生一旦遭遇不良的校园贷胁迫，务必保存聊天记录、通话记录、录音等。如果遭遇人身威胁、暴力催债等不及时报警，那么只有通过挂失身份证、更换手机号等方式躲避骚扰。”该负责人说道。

法律专家：高额手续费涉嫌胁迫，高利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校园贷的高额手续费和利息是否受法律保护？放贷人是否有权讨要高利部分？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逾期的后果，学生是否可以拒绝付高额的本息？日前，相关法律界人士接受了记者采访，给出了解答。

“首先，合同是基于双方自由、真实意思的表示，而校园贷问题中涉及的手续费，如果不是借款方的真实意愿，即如果不交手续费就贷不到款，那就涉嫌胁迫，属于法律不能保护的范畴。但根据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学生能否充分举证，证明手续费是受到对方的胁迫，这是

一个问题，学生往往容易落入圈套。”该法律界人士解释说。

据介绍，贷款利息超过银行利息4倍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但是并不否认借款人签了协议后有还款义务，只是这个义务不在法律的强迫性压力之下，“合理范围的利息是要付的。”

“电子合同基本是有效的，而且双方肯定会留有电子邮件的记录。至于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难以用法律回答，要靠个人诚信等其他因素去解决。”该人士介绍说。另外，据悉，如果网贷平台和银行合作，逾期之后的确会影响征信记录。

教育专家：大学生需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理性消费

针对现如今弥漫在大学校园里的过度消费、超前消费，导致学生陷入校园贷的现象，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教授王云飞老师给出了分析和建议。

“大约10年前，网购以及可透支的信用卡进入了大学校园，但是由于大学生没有资产保障，也没有健全的金融保障体系，很容易导致信用卡透支还不上款，影响大学生的征信。后来信用卡退出了大学校园，但学生的消费需求仍然存在，社会上的小额贷款也存在着一资金回笼、投资风险等问题，于是他们把目标瞄准了大学校园。”王云飞分析说道。

据王云飞了解，各大网贷平台及放贷公司利用和诱导了大学生的消费欲望，利

用非法暴利的手段确保资本回收，“这其中，既有大学生存在侥幸心理，进行非理性消费的责任，也有金融信贷机构尚未建立完善体系的责任，毕竟进行正常的银行信贷相对困难多了。”王云飞说。

因此，王云飞建议，在校大学生应当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和消费水平，理性消费，“针对贫困的大学生，我们有专门的助学贷款，对于创业的大学生，也有相应的扶持政策。学生应尽量抑制过度的消费欲望，谨慎对待各类借贷。”

另外，对于金融信贷机构，王云飞认为，应当建立健全针对大学生的合理的制度体系，以免影响大学生征信，在日后的贷款、购房等环节上出现困难。



为展现徽文化底蕴，打造区域特色名片，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推出代销徽文化系列贵金属产品，并于12月3日成功召开“徽·印”新品发布会。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李群行长助理，零售银行部李亚君副总经理、金宇阳光公司徐志行总经理、产品设计师及150名特邀贵宾客户参与此次发布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成功召开“徽·印”贵金属新品发布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李群行长助理发表致辞，与金宇阳光公司徐志行总经理共同对新品进行揭幕。李行助表示“中信银行作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一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打造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和最佳客户体验银行，合肥分行进驻安徽20年，始终坚持惟诚待客的服务理念，以客为尊、追求卓越。本次代销的贵金属系列藏品汇集了黄山、徽派建筑、文房四宝等独具特色的徽文化元素，致力于打造一系列艺术风格清俊雅致的贵金属藏品。”

“徽·印”由足银和木质材质组合，整

体设计融合粉墙、瓦、马头墙以及层楼叠院、高脊飞檐等独具一格的徽派建筑风格基调，流畅干净的线条语言，充分展示徽文化独特的文化内涵。金宇阳光公司产品设计师石宏江先生现场介绍产品设计思路及产品寓意，并就徽文化较其他地区文化的区别及特点、产品特殊的文化传承意义、设计理念等方面与现场媒体互动交流。中国东方书画研究院名誉院长、台北故宫书画院名誉院长兼客座教授王芳定老师现场题字，赠送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徽·印”墨宝。现场嘉宾近距离观赏“徽·印”产品，领略产品诠释的徽文化精髓。

本次发布的“徽·印”产品是一款兼顾收藏与馈赠的贵金属艺术佳品，今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将保持渠道优势，持续推出富有文化内涵、具有投资收藏价值的贵金属臻品，提供丰富多样的投资品种，满足广大客户金融需求。

